

证券代码：871834

证券简称：乐美智家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乐美智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5: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834	乐美智家	2024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出席见证。

（七）会议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天晋中心 1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易扬波、李健文、陈志刚。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14:30-15:00

(三) 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天晋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温志峰

联系电话：0757 29293210

Email:sammi.cheung@letmesmarthome.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由股东个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乐美智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乐美智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乐美智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